

## 111 年高雄醫學大學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作研究計畫徵件說明

### 一、計畫目的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高醫大」）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陽明交大」），為建立雙方跨領域之合作研究，促進學術交流暨臨床應用發展，進行整合型計畫研究計畫徵求。

### 二、申請資格

- (一) 每題計畫雙方均需有一位**總計畫主持人**。
- (二) 每題計畫須由**高醫大或陽明交大**之專任人員擔任子計畫主持人。
- (三) 各子計畫主持人均需符合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資格。
- (四) 計畫總主持人須為一項子計畫之主持人。
- (五) 每人限申請一件計畫。
- (六) 108 年及 109 年曾獲本計畫補助且未達當年度計畫指定 KPI 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三、作業時程

- (一) 通知撰寫計畫書(111 年 1 月 4 日前)。
- (二) 計畫書收件截止(111 年 1 月 16 日止)。
- (三) 計畫執行：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

### 四、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 (一) 徵求領域：

1. **AI 醫療人工智慧**
2. **Bio-ICT**
3. **智慧藥物**
4. **生物資訊**
5. **公共衛生**

(二) 計畫型態：均為「整合型」計畫；每項計畫須至少有 3 項子計畫。

#### (三) 計畫成果 KPI：

獲補助團隊須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年內對外申請整合型計畫，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方具新年度研究計畫申請資格：

1. 獲本合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 1 次(含)以上者，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雙方共同具名之期刊論文 3 篇以上(每項子計畫須至少 1 篇期刊論文)；
2. 獲補助團隊對外獲得整合型計畫。

★未達上述 KPI 的團隊不得再提出申請。

(四) 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

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申請人請於接獲補助通知一個月內繳交送件證明，於四個月內繳交核准文件。核准文件備齊後始得撥付經費；補交期限內未提供者，視同放棄執行。

(五) 成果報告：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應繳交結案報告。

#### 五、經費與補助項目

(一) 計畫每年核定經費至多新臺幣 200 萬元。

(二) 經費之核撥由雙方各自撥款予所屬人員計畫，各項經費收支管理、帳務處理、實驗安全與倫理等事項，悉依出資方之規定與程序辦理。

(三) 經費使用範圍包括因執行研究所需之材料費、業務費、人事費、維護費、國內差旅費與設備費；前述經費項目依出資方年度規定調整，並不得與單位內其他經費互相流用。

六、研發成果歸屬：合作之各種技術、營業秘密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歸屬，除另有規定，依雙方簽訂之學術合作契約內容辦理。

七、學術倫理規範之遵守：合作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所屬機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八、聯絡方式

高醫大 呂帥倫組員，電話：07-3121101 分機 2341，

E-mail：shuailun@kmu.edu.tw

陽明交大 游子萱組員，電話：02-28267000 分機 66231，

E-mail：thyu@ym.edu.tw